

## 五、勘查認定相關事項

- (一) 種植地方特色作物：1.須經濟生產為原則，田間管理良好  
2.成活率應佔申請田區面積 **80%以上**  
3.不可間作或混作非屬地方特色作物  
4.雜草不可超過 50%及淹沒主要作物  
5.雜糧作物須作畦或行列栽培；蔬菜須整畦及排水管理
- (二) 種植綠肥作物：1.成活率應佔申請田區面積 **50%以上**  
2.休耕期間(6 / 1 ~ 9 / 20)不得種植綠肥以外作物  
3.落實田間管理、雜草管理，不得噴灑農藥或除草劑
- (三) 申報翻耕：須以農機具翻轉底土，耕鬆土壤將雜草或殘莖埋入，避免雜草叢生
- ※倘經勘查或抽查為申報不符者，其違規面積當期作不核予獎勵，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、稻作直接給付及保價收購等措施資格**

## 六、勘查不合格常見態樣



**作物乾枯**(植株成活率 80%以下)



**番茄拔藤**(植株成活率 80%以下)



**申報不符**(辣椒間作香蕉)



**田菁-雜草過多**



**翻耕-鐵架未拆除**



**菜園-不具經濟生產**



**申報不符**(申報轉作種植水稻)



**申報不符**(建物申報自行復耕)



**申報不符**(申報翻耕種植果樹)